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恩宸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53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5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以性影像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足見被告對他人法益缺乏尊重，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堪認尚有悔意，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素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並參考告訴代理人願同意給

予緩刑等語（見本院調解筆錄），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未臻成熟而為本件犯行及犯罪情節等因素，本院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加強其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三、至扣案之手機1支然屬他案之證物，自不宜由本院宣告沒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1534號

被 告 A 0 5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來宇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5 與代號A0000000000002號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A 0 5 因故取得A女拍攝性影像（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部分，另行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A 0 5 並於收受A女之性影像後儲存於自己所使用之手機中，竟明知性影像為個人極為私密之影像，倘經散布流傳不僅造成名譽及隱私之侵害，更易造成遭散布者陷入長期恐懼、面對騷擾之嚴重精神危害狀態，仍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4年8月26日下午3時至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號9樓住處，透過通訊軟體LINE，先傳送A女之性影像，再向A女恫稱：

「我要在跟你做一次」、「做完就刪掉」、「隨時都可能給其他人看」、「我就東西整理用一用賣出去」等語，使A女收受上開訊息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5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被告與告訴人A女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

01 卷可稽，足證被告A 0 5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
02 事證明確，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A 0 5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2項、
05 第1項第9款之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
06 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7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08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09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告訴人之告訴，
10 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11 仍應調查其他積極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
12 6號、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可資參照。再按刑法上之
13 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
14 此在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同法第222條之強制性交
15 罪，為第221條之加重條文，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
16 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其
17 犯罪行為之實行，至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不過為犯強
18 制性交罪之加重條件，如僅著手於該項加重條件之行為而未
19 著手強制性交，仍不能以加重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論，最高
20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3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A
21 女於偵訊時證稱：其收受被告所傳送之上開訊息後，感到害
22 怕，而前往警局報案，因此其嗣後並未與被告發生性行為等
23 語。是依告訴人所述，被告尚未著手強制性交，自不能以加
24 重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論之。惟此部分若成罪，與上揭起訴
25 部分核屬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26 處分，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A 0 1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陳浩正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